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救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軒瑜

訴訟代理人　鄭仁壽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趙志榮

　　泰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松濤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周禮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裁判費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桃園分會獲准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1988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全部扶助一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。又據聲請人起訴狀暨所附證據內容所示，其所求非顯無理由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